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4）74号

关于发布和实施CNAS-CI16:2014《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和CNAS-GI02:2014《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机构认可要求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及评审员：

CNAS-CI16:2014《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和CNAS-GI02:2014《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机构认可要求指南》已制定完成，并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2014年7月30日起实施。现就该文件的具体实施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7月30日开始，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机构的初次申请、扩大认可范围、复评审的申请应符合CNAS-GI02:2014要求；对其现场评审应用CNAS-CI16:2014。

二、对于已获认可的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查机构，将结合例行评审完成该应用说明的转换。在2014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30日

期间实施的各类例行评审（定期监督评审或复评审）中应用CNAS-CI16: 2014。如检查机构在该期间内无例行评审安排，则需通过提前申请复评审或提前监督评审等方式确保符合该应用说明的要求。

三、CNAS鼓励已获认可的检查机构尽早启动和完成转换工作，对于在2016年7月30日后仍不能完成转换及评审的检查机构，CNAS将暂停直至撤销其认可资格。

四、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可从CNAS网站（<http://www.cnas.org.cn>）“认可规范”栏目中免费获得；相应的核查表在CNAS网站的实验室认可申请书和评审报告的“应用说明核查表”中，请相关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使用。

如有疑问，欢迎垂询CNAS认可四处：

联系人：潘锋

联系电话：010-67105361

邮箱：panf@cnas.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6月18日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6月18日印发
